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利辛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利辛县人民医院普通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利辛县人民医院普通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芜湖康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芜湖康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详细评分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利辛县人民医院普通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2标段(BZLX2024CGQT05602)

序号	投标单位	首次报价(元)	最终报价(元)	评标价(元)	资格性检查	符合性检查	排名
1	芜湖康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19900	119900	107910.0	通过	通过	1
2	安徽诚合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68190	168190	151371.0	通过	通过	2
3	连云港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66375	166375	166375	通过	通过	3
4	安徽峰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67750	167750	167750	通过	通过	4

三、服务分项报价表（格式）

投标人名称：芜湖康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招标项目编号：BZLX2024CGQT056 号

标包号（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）：02 包

序号	分项名称	服务费用报价依据	报价			备注（服务期）
		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	
1	冲洗器（附带冲洗管路）	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	21.8	5500 袋	119900 元	服务合同一年一签，采用 1+1+1 方式签订（一年服务期结束后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，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，总年限不超过 3 年）。
报价总计					119900 元	

投标人：芜湖康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庆（盖电子签章）



刘晓庆

项目名称：利辛县人民医院普通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2标段

未通过情况

投标人名称	未通过原因（具体依据）
安徽熙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第二条款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）中产品“冲洗器（附带冲洗管路）”要求产品成分含有羟甲基纤维素钠，海藻酸钠和纯化水配置组成，对人体无排斥反应（见BZLX2024CGQT05602号更正公告内容），而安徽熙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规格响应表不符合要求，此项条款为实质性参数，必须相应或优于相应，否则，投标无效。